

社教系學會選舉罷免法

第一章：通則

第一條：

本會理事長於業務交接前一個月應舉行改選。

第二條：

本會監事會設立一個專責選舉、罷免事宜的機構。其名稱為「選舉、罷免委員會」。
(以下簡稱「選罷委員會」)

第三條：

選罷委員會之職權為負責選舉理事長、罷免理事長、監事之相關事宜及裁決選罷糾紛。

第四條：

選罷委員會之組成由監事會中推出三名選罷委員，與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共同擔任選罷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選罷委員會應於成立七日內互選出主任委員，其職責為綜理選罷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選罷委員會得視選務需要，經監事會同意後委任會外人士為選罷委員。

第二章：登記

第五條：

應屆結業生不得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。

第六條：

登記時，候選人必須填寫登記表格，蓋上登記人私章，連同個人照片一張，在截止登記前交給選罷委員會，方能生效。

第七條：

若至登記截止時仍無人登記為候選人，理事長得以提案組成委員會，交由會員大會認可，已取代理事長之職權，其組成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：

若委員會無法成立，則理事長凍結一年。

第三章：投、開票

第九條：

凡本會會員均享有理事長與其所屬年級監事選舉罷免投票權。

第十條：

選舉罷免，以平等、直接即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。

第十一條：

投票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、簽章領取選票。

第十二條：

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之。

第十三條：

圈選工具由選罷委員會提供。

第十四條：

凡屬下列任何一項者，均為廢票：

- 1.圈選超過規定者。
- 2.印記模糊不清致不能識別者。
- 3.選票未蓋會章者。
- 4.使用非選罷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者。
- 5.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6.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記號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7.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8.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9.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全者。
- 10.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
第十五條：

開會記票事宜由選罷委員會、理事長、監事長共同主持。會員可在場觀票以示公允，並當場記票完畢，隨即公布結果。

第十六條：

候選人對選票如有異議，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驗票要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條：

理事長候選人同票時，以抽籤方法處理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八條：

理事長之當選票數必須超過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。否則由選罷委員會公布重新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為候選人，直至理事長之產生。

第十九條：

投票率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選罷委員會公布重行投票。

第二十條：刪除

第四章：競選活動

第二十一條：

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，不得賄選。

第二十二條：

候選人一切宣傳活動時間，自截止登記後第三天開始，至選舉前一天下午十一時整停止。時限到達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媒介宣傳，以免影響會員之投票。

第二十三條：

任何宣傳海報及宣傳單需先經選罷委員會及課外活動組蓋章通過，方可張貼、宣傳。

第二十四條：

候選人之宣傳海報（版）之張貼（位置），以課外活動組所規定之地方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：

任何宣傳不得作人身攻擊、批評、毀謗、影射之嫌及違反校規。

第二十六條：

凡屬以上宣傳辦法以外者，均需經選罷委員會核定後，方可舉辦。

第二十七條：

凡違反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條者，第一次公佈其違規事項，第二次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第五章：罷免程序

第二十八條：

理事長、監事非經就任之日起滿三個月後，不得罷免。

第二十九條：

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方得呈向選罷委員會。

第三十條：

選罷委員會如察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，或於向選罷委員會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，經原簽署人聲請撤銷簽署者，應即剔除。其因剔除至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

選罷委員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，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申請書副本，通知被聲請罷免人，並在收到副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向選罷委員會提出答辯書，逾期則視為放棄答辯權利。

第三十二條：

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依其簽章為憑。

第三十三條：

選罷委員會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之後五日內，由主任委員召開罷免會議，經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「同意罷免」票達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為否決罷免。

第三十四條：

被聲請罷免人在會議時，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。

第三十五條：

罷免案經召集會議，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，應視為否決罷免。

第三十六條：

罷免案舉行會議時，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給各出席人，並當場宣

讀。

第三十七條：

理事長、監事之罷免，如經通過，在下屆任期內，不得再行當選。罷免案如經否定，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。

第三十八條：

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銷之；提出會議後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，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全體親自出席人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第六章: 附 則

第三十九條：

本辦法經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其修正時亦同。